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交执塔沙运政罚简（2024）000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新疆兴塔运输（集团）沙湾县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县迎宾路东侧				
		联系电话	09936022905		法定代表人	苏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105X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2 月 18 日，沙湾市交通运输局接到举报，新疆兴塔运输（集团）沙湾县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汽车驾驶员孙新国驾驶新 GT3219 号车，于 2024 年 2 月 14 日在沙湾市火车站出租汽车专用车道停车待客，乘客乘车拒载行为。执法人员通过对驾驶员询问、道路车辆信息认定当事人拒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 114 项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第一次被查处，处 200 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贰佰元整（¥2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新疆沙湾市智慧大道综合办公大楼 1613 室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年 2 月 18 日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